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2-048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龙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项目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投资建设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项目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稳定的资金状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目前该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前期已投资金较小，本次交易对方的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项目的终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项目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相关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于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